

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创信息”）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资产”）出具的《关于拟减持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意向书》。截至本公告日，中南资产持有公司股份 8,676,587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5.43%）。中南资产计划于本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3,193,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676,587	5.4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基本情况

- 1、减持原因：中南资产自身资金需要；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 3、减持方式：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

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

4、减持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193,000	2%

若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5、减持期间：本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中南资产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就股份限售事项作出了以下承诺：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科创信息股份，自科创信息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科创信息的股份，也不由科创信息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股份。

本公司减持科创信息股份前，应提前 15 个交易日向科创信息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提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持有科创信息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本公司承诺及时向科创信息申报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公司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日，中南资产已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2、中南资产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3、中南资产承诺：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间，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股东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中南资产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中南资产出具的《关于拟减持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意向书》。

特此公告。

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